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双通道离子色谱-电导检测器+安培检测器，型号：940CN）[1]，生产厂为（必达泰克光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龙桂路 121 号 2 幢 103-A 室）。（双通道离子色谱-电导检测器+安培检测器，型号：940CN）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双通道离子色谱-电导检测器+安培检测器，型号：940CN）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双通道离子色谱-电导检测器+安培检测器，型号：940CN）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分子荧光光谱仪，型号：RF-6000）[1]，生产厂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金枫路）。（分子荧光光谱仪，型号：RF-6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分子荧光光谱仪，型号：RF-600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分子荧光光谱仪，型号：RF-600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旋转蒸发仪，型号：miniRotar500s）[1]，生产厂为（北京澳维仪器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 10 号院 2 号楼 4030 室）。（旋转蒸发仪，型号：miniRotar500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旋转蒸发仪，型号：

miniRotar500s）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旋转蒸发仪，型号：miniRotar500s）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全自动革兰氏染色机，型号：DW-GS100）[1]，生产厂为（杭州大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通运街362号3幢202室）。(全自动革兰氏染色机,型号:DW-GS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全自动革兰氏染色机，型号：DW-GS10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革兰氏染色机，型号：DW-GS10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5.（恒温水浴锅，型号：DZKW-S-8）[1]，生产厂为（北京市永光明医疗仪器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134号院3号楼13层1617）。（恒温水浴锅，型号：DZKW-S-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恒温水浴锅，型号：DZKW-S-8）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恒温水浴锅，型号：DZKW-S-8）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6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

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